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教〔2025〕44号

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部署，结合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建设工作安排，现就2025年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一）项目类型及类别

项目按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按类别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

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鼓励“国创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二）基本条件

本次大创项目原则上主要面向 2023 级以后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每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申报主持一个项目，或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主持项目未结题的负责人不能进行新项目申报。项目成员不超过 5 人。

1.创新训练项目主要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主要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2. 优先支持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精准扶贫、粤东西北地区均衡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密切相关的项目。

3. 优先支持产学研结合、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紧密的项目。

4. 优先支持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的团队协作项目。

5. 优先支持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开展的项目。

（四）项目管理

1. 项目经费预算统一按照 5000 元/项，入选国家级的项目另行通知更改经费预算。

2. 获得国家级资助的大创项目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成果时，需注明为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项目，并注明项目编号。

3. 已结题的国家级大创项目应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遴选，成功入选年会的项目，应代表学校在年会上进行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五）申报程序

1. 4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项目类型填写相应申报书（附件 1-3）报所在二级学院。

2. 5 月 7 日前，各二级学院遴选不少于 7 个项目，由项目指导老师登录系统 <http://gztyxy.gdexam.cn/> 完成填报（用户名为工号，未登录过的用户初始密码为 gzty2022@）。

3.创业实践项目主要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4.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为2年，须于在校期间完成，距离毕业不满2年的学生不建议申报，未能按时完成的将暂缓发放毕业证书。

5.指导教师应在所研究领域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学术造诣高，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每人每年新增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项、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2人。由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的项目，应有校内的导师负责日常管理、协助指导工作。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需配备2名指导教师，1名为具有科技开发实力、创业教育经历或创业实践阅历的校内老师，1名为具有创业实战经历的企业指导教师。

6.项目应独立建设和研究，须有别于教师科研（子）项目，已以其它名义获得省级以上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纳入。

（三）优先条件

1. 优先支持与专业相关度高、有鲜明创新理念或技术的项目。

3.教务部将根据省厅有关时间安排，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出优秀项目推荐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申报。

二、验收事宜

（一）验收范围

2023 年（含以后）立项项目（见附件 5）。

（二）材料要求

1.项目负责人完整填写《广州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附件 6）。

2.项目负责人撰写《广州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结》（格式自拟，不少于 3000 字），对项目建设措施、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导师指导情况、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含项目实践、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存在困难及改进措施建议进行总结。

3.相关成果佐证材料（如有），如实物、图片、营业执照、正式发表的论文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三）验收程序

1.4 月 30 日前，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结题申请、项目总结及成果支撑材料。

2.5 月 7 日前，各二级学院成立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经二级学院验收的结题材料由项目指导老师上传至系统

<http://gztyxy.gdexam.cn/>（用户名为工号，未登录过的用户初始密码为 gzty2022@）。

3.教务部将根据省厅有关时间安排，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校内结题验收。

（四）其他事项

1.对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延期申请，指导教师及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应届毕业生主持的项目不得延期。延迟项目的主持人和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能申报下一年度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资格。

2.凡无故未能按时结题或经延期仍未完成的项目，承担项目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本类项目，取消指导教师连续三年的指导资格；学校将削减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名额。

3.凡应届毕业生未能按时结题者，暂缓发放毕业证。

联系人及电话：邓老师，020-38024521。

- 附件：
- 1.广州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 2.广州体育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 3.广州体育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 4.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 5.广州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025

年验收项目一览表

6.广州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申请表



